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宣佈，黃月琴小姐（「黃小姐」）因其個人原因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小姐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小姐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其日後一切順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楊震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楊震先生，現年 39 歲，為現任香港宜興同鄉會會長及宜興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楊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並在長江商學院取得 EMBA（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於龍興投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推廣無線網絡系統、O2O 解決方案、無線系統安裝及軟件開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楊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 720,000.00 元，並可根據公司不時制定的認股權計劃獲分配認股權，而有關認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則由董事會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 1,336,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沒有於股份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